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266號

上訴人 洪家逸

被上訴人 鍾茹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因上訴人頻繁移監，致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未能合法送達上訴人，為保障上訴人之訴訟權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